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自字第10號

自　訴　人　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法定代理人　蘇玉麒
000000000000000000
自訴代理人　蕭隆泉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美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鼎軒律師
　　方浩鍵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邱美英部分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如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，本件雖為自訴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規定係準用第一章公訴之第二節起訴、第三節審判之規定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邱美英業已於民國112年8月9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03頁），且辯護人亦具狀陳報被告邱美英死亡乙情，有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1頁），是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就被告邱美英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、第34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施慶鴻

法　官　江健鋒

法　官　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宇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